

附表:shj-23

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 (2009~2010 学年第二学期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学院治安系

填报日期：
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型（必修或选修）	任课老师	移动电话	班级（年级、专业）+各班人数（必须准确到每个班）	实验总周数
侦查学		必修	冯金文	84096053	法学限选 150 人	
实验项目一览	实验项目名称	实验时数	开课时间（周）	实验环境		备注
				软件 （名称、版本）	硬件 （电脑配置、网络）	
	手印捺印	3	4	S117	捺印卡、油墨等捺印工具	案例
	1、指纹显现 2、指纹提取	3	7	S117	金粉、银粉、磁性粉、毛刷、磁性刷、手套等	
	现场访问方法	3	11	模拟犯罪现场、校内	现场勘查证，专用的现场访问笔录格式纸，调查夹，印泥、录音设备（录音笔、微型录音器、磁带）等	
	现场访问笔录制作	3	12	模拟犯罪现场	专用笔录制作纸	
	现场分析	3	13	S103	现场勘查材料	
	案例分析（措施手段的运用）	3	16	S103	现场勘查材料	
	案例讨论、剖析	2	17	S103	案件材料	案例

院、系负责人签名：

说明：1.实验（实训）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
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，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，实验时数、实验项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
3.此表填写好后，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，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4.如有特殊要求，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

